

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年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1日，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根据《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绿庄标准化厂房10#厂房1-2层，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577.28m²。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建成后年产燃气表配件800万套。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1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环行审[2021]41）。项目于2021年6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对照《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基本一致，验收范围为报告表中建设内容。

（四）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注塑、烘干、涂胶废气通过活性炭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



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铭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刚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废胶水桶、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废金刚砂原厂家回收；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处置
1	废活性炭	2.65	2.65	危险废物	900-039-49	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机油抹布	0.2	0.2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9.75	8	/	/	
4	废胶桶	2个	2个	危险废物	900-041-49	原厂家回收
5	废边角料	58.4	48	一般固废	/	破碎回用
6	不合格产品	10	6	一般固废	/	破碎回用
7	废包装袋	2	2	一般固废	/	外售
8	废金刚砂	500	500	一般固废	/	原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限值要求。

(二)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2.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3. 明确专人落实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鲲形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13日